附件5：

 验收标准

（一）1-5模式的验收标准

第一年：人工造林、迹地更新、低产低效林全面优化的造林密度每亩74株以上，低产低效林带状优化的造林密度每亩56株以上，采取“珍贵树种+”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数量30株以上。抚育率100%，造林成活率85%以上，树种配置、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，苗木长势良好，珍贵树种、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0.8米以上，用材树种平均树高1.2米以上。

第二年：抚育率100%，林木保存率85%以上，采取“珍贵树种+”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保存数量28株以上。苗木长势良好，珍贵树种、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1.5米以上，用材树种平均树高2.2米以上。

第三年：抚育率100%，林木保存率80%以上，采取“珍贵树种+”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保存数量25株以上。苗木长势良好，珍贵树种、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2米以上，用材树种平均树高3米以上。

（二）模式6的验收标准：

区林业局于9月前根据油茶新造验收申请，组织第三方现场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内容包括：查验种苗质量合格率、新造面积、新造品种、数量和成活率（保存率）、油茶树长势等新造指标完成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1.工程量（面积、密度和数量）测算；保存率（调查抽查种植地块内的总数和缺株情况，计算出保存率）；检查幼树生长状况（测量树高、检查病虫及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确认是否符合种植要求，计算平均高）。

2.抚育期满，进行项目总验收（总验收标准：抚育率达100%，成活率达95%以上）。